版本号：ZHZB-2026(FW)057.2B12026102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6(FW)057.2B1

采 购 人 ：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委托，拟对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HZB-2026(FW)057.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规范交通事故车辆的停放，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车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2：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3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2026年3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书面声明：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备注：备注：①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地址： 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富强路与南韩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邮编： 711700

联系人： 程征

联系电话： 0913-8211300

代理机构：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屈彤、魏露

联系电话： 029-86637991、17309228618

采购监督机构： 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13-82211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2：18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6296000002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属于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故收费基数为三年费用总和）计算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和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规范交通事故车辆的停放，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车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1.00	18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项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项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交通事故车辆的停放，租赁社会停车场的场地用于停放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车辆。

停车场设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包号	设置区域	场地面积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	备注
1	采购包2	县城北侧区域	≥2000㎡	事故车辆及违法拖移扣留车辆停放、登记、保管、出场、滞留车辆上报、整场车辆转运等	保障北侧区域事故扣留车辆存放

二、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的单位需要按照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的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大队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以及整场车辆转运工作。做好交警交通事故车辆的停放保管工作。

1.停车场用于停放出现交通事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2.按照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存放车辆入场登记、日常保管、出场登记，同时配合大队做好长期滞留车辆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整场车辆转运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2人，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2人；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统一着装。供应商须承诺对工作人员背景进行筛查，确保所有岗位工作人员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位置及面积条件

供应商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位置图、平面图及简介），停车场面积须≥2000㎡。停车场场地须位于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管辖范围；停车场

要能进入大型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半挂车（车长≤18.1米）。

2.地面条件

（1）停车区域完整连片，不得分割、拼凑使用。

（2）场地完成硬化处理（水泥、沥青、高强度沙石硬化均可），无裸露黄土，有效抑制扬尘。

（3）场地地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清除荒草、垃圾，无大面积高低不平现象。

3.配套设施

（1）配备管理电脑，应急发电机。

（2）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3）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4）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5）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6）**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需配置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大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24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1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大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交通事故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对于无牌车辆还应该拍摄车辆车架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车辆相关信息的细目照片。

7、停车场范围不得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因保存不当造成车辆上相关事故或违法证据灭失或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停车场造成的，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存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成交停车场不得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成交车场名称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大队相关规定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5、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交通事故车辆。 16、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各停车场每年不少于1次考核、检查，各中队对停车场每年不少于1次考核、检查。每扣1分罚款当月合同结算金额的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停车场公示。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1分。 2、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0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20分。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登记录入。不按时录入，超过3小时的，每次每辆扣1分。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5分。 5、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5分。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10分。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20分。 8、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10分-50分。 9、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1分，并现场整改。 10、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10分； 11、未及时按照大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20分。 12、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2分。 13、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1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2分。 14、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0分。 16、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

		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7、停车场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停车场名称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停车场的，扣50分并立即整改。 18、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20分，并立即整改。 19、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20分并立即整改。 20、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停车场对于考核、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认真对待、积极整改，对于消极应付、不认真整改的，可要求其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能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三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二、付款方式： 进度款，每年验收一次，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年应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对成交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6.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7.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有关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2：

三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2：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应位于富平县辖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2：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 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相关法规、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2：

1、 进度款，每年验收一次，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年应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但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若供应商在其他采购包已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则不再参与本合同包2（二次）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 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文件提交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3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3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2026年3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备注	备注：①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②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2：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人员配备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封面
5	商务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档案与车辆登记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与车辆登记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车辆入场、出场完整登记流程；②车辆外观、电瓶、三元催化等配件查验、拍照取证流程（进出双向拍照、无牌车车架号取证）；③纸质+计算机双套档案管理；④车辆分类分区停放管理；⑤滞留超3个月车辆统计上报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5小项，满分10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0.0000	主观	档案与车辆登记管理方案

	监控网络及设备运维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控网络及设备运维方案，内容包括①监控全场全覆盖；②监控影像存储不少于1个月，并支持按要求接入管理系统；③网络、无线热点、应急发电机保障；④设备故障发现、报修、抢修处置流程。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4小项，满分8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8.0000	主观	监控网络及设备运维方案

详细评审	考核整改及内部管控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整改及内部管控问题整改及配合工作能力，内容包括①内部管控制度；②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③问题发现、整改、复核闭环管理；④接受甲方考核检查、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4小项，满分8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8.0000	主观	考核整改及内部管控

应急保障及风险处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及风险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车辆刮蹭、被盗损坏处置及赔偿责任落实；②火灾、水涝险情处置；③群众投诉、纠纷处置；④整场车辆转运安全保障；⑤合同终止后车辆、台账完整移交转运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5小项，满分10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0.0000	主观	应急保障及风险处置方案

安保秩序与安全管理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保、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场内安保巡逻机制；②出入口门禁放行管控（严禁违规私自放车）；③消防安全管理；④场内突发事件处置；⑤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2分；共5小项，满分10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0.0000	主观	安保秩序与安全管理
场地硬件条件	1.提供拟投场地位置证明、权属或租赁证明、完整总平面图纸、场地现状实拍照片。场地面积评分：2000至2500㎡得 1分；2501至3000㎡得 2 分；3001㎡及以上得 4分。无图纸、无权属或租赁证明本项0分。 2.硬件配置：①场地封闭独立出入口；②可通行18.1米半挂车；③硬化地面无裸露黄土；④排水设施；⑤事故检验地沟、举升设备；⑥出入口车牌识别道闸（成交后配置，现提供承诺）。共6项，全部满足（提供现场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得6分；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0000	客观	场地硬件条件

	人员配备	1.人员数量：最低配置≥4 人（白天≥2人、夜间≥2人）得2分；超出最低配置每增加1名在岗值守人员得1分，最多加4分，本小项最高6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配套管理：①统一着装管理方案；②全部工作人员背景筛查、并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③对应的各岗位职责。每提供一项计2分；内容未进行阐述、缺失的则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12.0000	客观	人员配备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①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包含24小时值守、扣留车辆安全保管、证据保全、滞留车辆上报、转运移交风险点）；②对应预防、处置解决措施。 对以上要求提供具体、可行、完整规范得内容，每提供一项计2分；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差或内容未进行阐述、缺失的则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4.0000	客观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服务承诺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上岗人员专业培训承诺；②人员缺位替补保障承诺；③驻场人员保持一致，不一致接受甲方更换/终止合同的承诺；④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考核；⑤不得私收费用、不得私放扣留车辆、不得场外设立分场地、不代办无关业务承诺。对以上所做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完整规范，每一项计2分；所做承诺内容未进行阐述、缺失的则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承诺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业绩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安保秩序与安全管理

详见附件：场地硬件条件

详见附件：档案与车辆登记管理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监控网络及设备运维方案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

详见附件：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考核整改及内部管控

详见附件：应急保障及风险处置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停车场）.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HZB-2026(FW)057.2B1

项目名称：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包：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投标人名称：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HZB-2026(FW)057.2B1

项目名称：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包： 2(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县城北侧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停车场服务	总价	1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安保秩序与安全管理

档案与车辆登记管理方案

服务承诺

监控网络及设备运维方案

人员配备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应急保障及风险处置方案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1.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时间在2026年3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四、书面声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及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包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包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需后附社保或者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没有填“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没有填“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没有填“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没有填“无”）

以上说明内容真实有效，如经查实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非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磋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场地硬件条件

考核整改及内部管控

业绩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的需提供转账凭证，保证金以保函方式交纳的需提供保函证明材料）；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